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函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5
樓之 8

聯 絡 人：黃詠惠

電 話：(04)22592001

傳 真：(04)22592002

網 址：<http://www.taichungcpa.com.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市會字第 1080045 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函知廢止 57 年 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5563 號函等 4 則解釋
一案，敬請 貴會員周知。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2850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

理 事 長

蕭 珍 琪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金瑞音
電話：23212200
傳真：23922944
電子信箱：jychin@moea.gov.tw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5樓之8

受文者：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廢止本部57年2月21日經商字第05563號函等4則解釋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一既存事實宜予尊重，外國公司之定義，採取與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8款及證券交易法第4條第2項相同之定義，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並新增第4條第2項規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 二、據此，本部57年2月21日經商字第05563號函、72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3484號函、86年9月1日經商字第86216515號函及93年2月13日經商字第09302020950號函，有關外國公司未經申請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權利能力及經認許始取得法人人格之規定，與前揭修法意旨不符，不再援用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

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外國公司經認許者可設立分公司以其名義營業

- 一、外國公司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僅依公司法第三八六條規定申請備案者，因該外國公司未經申請認許，在中國境內尚不能作為權利義務主體，自無由設定抵押權及質權。
- 二、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依公司法第三七五條規定，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 三、公司法第三七一條第二項規定係指外國公司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可以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以該外國公司分公司名義營業。
- 四、公司法第三八六條第一項中所指之「代表人」不必為對外代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經濟部五七、二、二一商〇五五六三號）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經核准後，應依法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

查公司法第四條規定，外國公司來華申請認許者，係以在中國境內營業而言，並不得以取得權利能力之目的而單獨申請認許。是以，外國公司申請認許經核准後，應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至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時，其應報明事項及應具備文件，公司法第四百三十五條定有明文。次查內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臺內第一二二七五五號函釋示：「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尚不能作為權利能力之主體，自無關設定抵押權」，係指得在中國境內設定抵押權之外國公司，必以經依公司法規定申請認許者為限；倘未經認許，自不得設定抵押權，要非謂外國公司可單獨以取得權利能力

為目的而申請認許；是以該部上述函釋意旨與公司法規定並無扞格之處，併予陳明。（經濟部七二、四、一一商一三四八四號）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我國境內無權利能力

本案經洽准法務部八十六年八月九日法（86）律決字第0三0七六二號函釋略以：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及依學者通說，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我國境內並無權利能力，而不得作為權利主體；實務上雖認為程序對非法人團體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尚不能因之而謂非法人團體有實體上之權利能力。至本部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商第0五五六三號函釋，尚與學者通說之實務見解並無不符。（經濟部八六、九、一商八六二一六五一五號）

△外國公司分公司營業規定釋疑

按公司法第四條規定，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又本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是以，外國公司經認許取得法人人格，始得設立分公司，並以該外國公司分公司名義營業。

（經濟部九三、二、一三經商字第0九三0二0二0九五0號函）